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即1/12）港元（或0.083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現有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即1/12）港元（或0.083港元）的股份（「**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554,322,926股股份，而245,677,074股股份已獲授權但未發行。

為配合本集團的增長及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預期即將在二零二五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